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68,530,790.85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6,895,830.94 元的 89.12%。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2025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25,260,555.22 元。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派发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 46,533,756.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7.87%。

公司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为 21,997,034.05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68,530,790.85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6,895,830.94 元的 89.12%，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8,530,790.85	23,266,878.40	120,418,963.97
回购注销总额（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895,830.94	58,362,211.19	161,516,282.7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25,260,555.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2,036,172.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8,924,774.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2,036,172.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9.1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影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